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美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民事处罚决定、相关进展及和解情况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3月29日进行了公告，并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2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6日及2018年4月28日分别发布了有关本公司A股停牌、BIS签发的命令、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本公司拟采取的该行动及本公司A股继续停牌的公告（合称“该等公告”）。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专用词汇涵义与该等公告所定义的相同。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发布的公告提及BIS签发了一项激活拒绝令（“拒绝令”）的命令。本公司收到BIS的指引，内容有关美国商务部接受并审议本公司提交的补充资料的程序。本公司预计将按照上述程序向BIS提供资料。本公司将在必要的情况下考虑采取相关美国法律下可采取的行政或法律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A股自2018年4月17日开市起在深圳交易所停牌并将维持停牌直至本公司发布进一步公告，内容有关评估拒绝令对本公司业务和经营的主要影响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日